附件1

六安市城管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 **对应办理的政务**  **服务事项** |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开具**  **单位** | **备注** |
| **名称** | **类型** |
| 1 |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行政  许可 | 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 | 《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10号修正）三、“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条件” | 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 |  |
| 2 | 建筑垃圾消纳场具有相应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的证明 | 用于证明建筑垃圾消纳场具有相应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和设备；以及排水、消防等设施 | 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出具 |  |
| 3 |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 用于证明从事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车辆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资格 | 所在地交通运管、公安交警部门核发 | 在证书遗失且不能及时补办情况下 |
| 4 |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行政  许可 | 用于证明所排放的污水水质、水量经具备执业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检测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七条 |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水质检测机构  出具 |  |
| 5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核准 | 其他  权力 | 用于证明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权属关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四条 | 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核发 |  |
| 6 |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用于证明设施使用功能丧失或其使用功能已被其他设施所替代 | 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出具 |  |
| 7 |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还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用于证明闲置、关闭或拆除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事项是经城市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 | 所在地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签发 |  |